**项目名称：南川区化粪池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KH▪F▪Z-2025-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_Toc2264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731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2204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_Toc1825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1948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 22](#_Toc244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4](#_Toc32706)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南川区化粪池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采购数量（台）** | **最高总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南川区化粪池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 27800 | 12 | 3336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磋商资格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0月13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期：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0日17：00（工作日内）。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1）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报名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600025451@qq.com。

户 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川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263600050206519

（2）现场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3楼，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2.在报名期内按规定程序报名并缴纳文件费用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24日9:00-9: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4日9:30。

（八）磋商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并电话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无论供应商接受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17623545796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右副楼七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71456000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尹子南路文化艺术中心3楼

附件一：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号 | CQKH▪F▪Z-2025-112 |
| 项目名称 | 南川区化粪池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采购文件售价：每套300元 |

 发售人： 财务：

说明：

1.在报名期内到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3楼代理公司处递交本表（加盖公章）或将本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1600025451@qq.com邮箱，未按本表格式要求递交的视为报名无效。

联系人：张老师 023-71456000

2.报名期限：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0日17：00（工作日内）。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川区化粪池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重庆市南川区。

### 二、项目内容

对南川区12个化粪池安装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终端，对化粪池内的甲烷、硫化氢气体实行24小时在线动态监测和管理，需按要求接入原化粪池安全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平台以及区级或市级平台。

### 三、系统整体功能要求

（一）系统整体功能

★新建终端设备数据均无缝接入南川区已建化粪池安全监控智能处置系统平台，实现现有终端设备与更新后的系统平台数据无缝交互；同时，实现市级、区级相关平台对接及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整套系统应实现：前端设备自动采集CH4、H2S气体，并分析浓度值，通过无线网络将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服务器，当CH4、H2S气体浓度值超标时，前端设备可以按照预置条件自动处置。监控中心服务器可对传回的数据进行分析、记录和控制，获取预报警信息，并根据授权实现远程控制排气泵排气的功能。各模块功能如下：

|  |
| --- |
| 化粪池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功能配置及参数 |
| **一、化粪池监测设备** |
| 1 | 测控单元 | (1)7寸大屏全彩界面显示。(2)气体采集功能：具备化粪池多状态采集和多气体采集功能，且采集到参数的不同状态时应显示不同的提示状态及输出。(3)复位功能：具备防止系统死机的自动复位功能。(4)校准功能：具备气体本地校准功能。(5)参数设置功能：具备参数显示和设置功能，即应能显示实时数据、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参数设置、一键重启采集气泵、主机强制重启动功能。 |
| 2 | 通信单元 | (1)通讯功能：具备至少支持RS232通讯和RS485有线通讯功能。(2)心跳包功能：具备支持主动心跳包功能。(3)注册信息与自动上传任务功能：具备支持自动采集及上传功能。(4)4G网络自动维护功能：具备4G网络自动维护功能，当网络掉线时将自动重连。 |
| 3 | ★气体分析单元 | 激光甲烷（0～5）×10-2 mol/mol量程的气体浓度分析及信号处理，报警状态输出。准确度：≤±0.5×10-2 mol/mol；化粪池甲烷气体采集专用气室。 |
| 硫化氢传感器参数：硫化氢0-100μmol/mo1量程的气体浓度分析及信号处理，报警状态输出。准确度：≤±5μmol/mol；化粪池硫化氢气体采集专用气室。 |
| 4 | 气体采样及气室清洗单元 | 具备气路转换及空气清洗功能;采用泵吸式采样，且气泵参数不低于1.0L/min；可配置采样气泵工作间歇时长：间隔时长不超过30分钟。 |
| 5 | 气路预处理单元 | 具有采样气体干燥及水汽分离的功能；具有过滤采样气体的功能。 |
| 6 | ★化粪池专用水位满溢传感器 | 具有对化粪池内液位超过报警设定值发出报警信息的功能；尺寸：约Φ52\*140mm。 |
| 7 | 智能电源组件 | （1）安全隔离电压：≥1500VAC；输出短路保护； （2）具有输出过流保护，温度保护功能；（3）同时具有485和4G联网通讯及远程开关电功能；具有有功功率查询功能。 |
| 8 | ★设备运维拍照单元 | 具有支持现场运维人员联动打卡，设备自动拍照及上传功能。 |
| 9 | ★气体处置单元 | （1）具备处置风机或气泵装置;（2）可人工本地或远程启动;（3）可配置定时启动及二级报警联动的功能;（4）可配置根据气体浓度阀值启动风机或气泵。 |
| 10 | 设备箱体 | （1）转轴式合页，防水凹槽，具有强电标识。（2）满足通风散热、防水设计要求。表面喷塑处理，标识完整清晰。设备机箱尺寸约为:540mm\*500mm\*570mm(±5mm)，不含腿部支架部分。 |
| **二、监测系统、平台对接** |
| 1 | 汇总统计 | 汇总查询：对监测终端总数、气体浓度、液位超限报警次数等关键数据进行统计显示的功能。统计报表：按日、周、月、季、年等维度进行查询和数据导出的功能。 |
| 2 | 监测终端管理 | 基本信息：对监测终端基本信息（名称、编号、类型、所属部门、所属区域、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安装位置、安装时间、安装位置经度、安装位置纬度、网络类型、视频、能耗等）进行配置及显示的功能。电子地图：对监测终端安装点位进行电子地图展示的功能。历史数据：对监测终端历史数据及实时数据进行灵活查询的功能。参数配置：对监测终端参数（采集频率、报警设定值等）进行远程配置的功能。远程校准：对监测终端远程校准的功能。版本管理：对监测终端版本管理及远程升级的功能。 |
| 3 | 系统管理 | 人员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删除的功能。角色管理：对角色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删除的功能。部门管理：对管理部门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删除的功能。菜单管理：对菜单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删除以及菜单位置调整的功能。区域管理：按行政区域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删除的功能。数据权限：对角色的数据权限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的功能。密码管理：操作员修改自己密码的功能。日志管理：系统日志及操作日志查询、记录功能。认证管理：具有对操作人员人脸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的功能。 |
| 4 | 移动巡检终端子系统 | 移动巡检终端子系统是用于售后运维日常巡检使用的软件，由售后运维人员外出开始巡检工作时进行操作：（1）化粪池巡查：可对巡检维保人员进行巡检打卡，根据系统实际安装点位信息，按需导航到设备安装点位附近，获取打卡定位信息，同时对设备安装点进行选择确认，确认到达选择的设备点后开始检查设备是否允许正常，设备外部是否损坏，内部设备仪器是否发生可见的损坏、故障等信息。（2）化粪池问题上报：如未发现异常，检查设备软件运行状态和数据是否有效，以上操作记录通过移动巡检终端子系统记录保存上传，如果发现异常，需要进行登记上报,上报成功后再进行处置。（3）化粪池维护：如需要更换配件，可进行申请配件，申请成功后进行更换，处置后结果也反馈到服务器，这样就可确认完成了该设备的运维巡检，同时也可以避免遗漏设备运维。（4）化粪池信息查询：移动巡检终端子系统含化粪池设备信息查看、设备巡检记录、设备巡检地图展示、化粪池维护信息、使用帮助等板块。售后运维人员通过使用移动巡检终端子系统将极大提高终端设备运维工作的效率。 |
| 5 | 数据共享 | 将基础数据、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推送给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或允许第三方授权接口查询的功能. |
| **三、安装调试** |
| 1 | 安装调试 | （1）设备安装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土石方、挖基坑土石方、回填方、余方弃置(含渣场费)、拆除人行道地面、铺设人行道地面、拆除混凝土基层、绿化带拆除、绿化带恢复、地墩式安装设备基础、地笼基础、预埋铁件、立杆等费用；（2）设备安装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辅材，PVC110管、PVC16管、PVC25管、PVC钢丝软管、电源线、信号线等费用； |

### 四、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

（一）质保期：1年。

（二）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1.每月向业主方提供监控系统运行报告一份。

2.确保每台设备电源畅通。

3.确保每台设备数据传输畅通。

4.确保每台设备外观整洁，及时进行清洁卫生、除锈喷漆处理。

5.对产生故障的设备进行及时维修，对于不能维修的需及时更换配件，包含不限于真空泵、气体探头、LCD显示屏、GPRS模块、电磁阀、开关电源、风机、机柜与其它易损易耗材料。

6.对系统软件进行维护、更新、升级，确保系统软件运行功能正常。

7.每半年进行一次设备全面功能测试、风机全面检测维护、甲烷传感器精度标定。

8.做好日常巡检、常规维护、专项巡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记录材料。

**五、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人学校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配送时间（非服务期）等要求。

**六、人员责任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供货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特殊（应急）任务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 二、验收方式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系统数据监测、上传功能正常，提供点位安装基础资料及项目验收表，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三、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中标价格固定不变, 开标后的价格和内容不允许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12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五、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费用。

（二）具体支付方法为：该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相关承诺。

（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竞标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满足资格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43%） | 技术参数评价（15分） | 15 | 完全满足第二篇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5分，技术参数带“★”的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注：瑕疵是指方案要点内容与实践有较小偏差、仅可保证基本服务能力、实际执行过程中易存在漏洞。缺陷是指存在与服务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项目了解不充分、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严重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与本项目无实际关联等。 |
| 项目建设方案（10分）  | 1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设备配置；③设备质量及系统融合；④建设进度；⑤安全责任方案等。上述内容每一项要点满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本方案满分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1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生产管理；③人员组织计划；④人员培训方案；⑤项目验收等。上述内容每一项要点满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本方案满分10分。 |
| 售后及应急服务（8分） | 8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②售后及应急团队配置；③应急响应预案 ；④故障处理流程等。上述内容每一项要点满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本方案满分8分。 |
|  | 商务部分（27%） | 业绩证明 | 10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化粪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安全监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共10分。注:同一业主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实力 | 9 |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以上认证范围均包含甲烷气体探测仪的装配及销售，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9分。 | 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安全保障 | 8 | 供应商负责此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 供应商参与人员
2.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且公示期满后（不低于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收取代理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协议价4500元。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二）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 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川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263600050206519

### 八、交易服务费：无。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